

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榮譽閱覽證致贈要點

102 年 10 月 23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2 月 25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3 月 11 日第 4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6 月 10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致贈榮譽閱覽證感謝熱心捐助本校或本館人士(團體)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圖書館榮譽閱覽證致贈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榮譽閱覽證致贈對象為捐款者本人或其指定之一位特定人士，捐款者為法人團體時應指定一位特定人士為持卡人。
- 三、捐款贊助本校校務基金累計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者，除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規定辦理獎勵外，本館得依其捐助金額致贈榮譽閱覽證：
 - (一)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未滿叁拾萬元者，致贈銀卡級榮譽閱覽證 1 張。
 - (二)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叁拾萬元(含)以上未滿壹佰萬元者，致贈金卡級榮譽閱覽證 1 張。
 - (三)凡捐款金額累計新臺幣壹佰萬元(含)以上者，致贈白金卡級榮譽閱覽證 1 張。
- 四、捐款人或其指定之特定人持榮譽閱覽證享有在本館(含臺北閱覽室)開放時間內入館閱覽並憑證外借館藏資源之服務。
- 五、榮譽閱覽證依其類型，使用規則及期限如下：
 - (一)白金卡級榮譽閱覽證：使用期限為 15 年，期滿可續卡。可外借之館藏圖書以 30 件為限，借期 60 日；視聽資料以 5 件為限，借期 14 天。
 - (二)金卡級榮譽閱覽證：使用期限為 10 年，期滿可續卡。可外借之館藏圖書以 20 件為限，借期 30 日；視聽資料以 2 件為限，借期 7 天。
 - (三)銀卡級榮譽閱覽證：使用期限為 5 年。可外借之館藏圖書以 10 件為限，借期 30 日；視聽資料以 2 件為限，借期 7 天。
- 六、圖書館與校方應主動與合乎條件之捐款者聯絡，致贈榮譽閱覽證提供服務。
- 七、申辦榮譽閱覽證遺失補發、更換指定人及續卡，請向本館閱覽組辦理。
- 八、其他有關使用本館資源與服務事宜，悉依本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應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